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號

原告 黎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黎○秀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雅雲律師

被告 呂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黎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非其生母即原告黎○秀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黎○秀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黎○秀與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4日結婚，嗣於113年1月5日協議離婚，原告黎○秀並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產下原告黎○○。因原告黎○○係原告黎○秀與被告婚姻存續中所受胎，依法受婚生之推定，惟原告黎○○並非原告黎○秀自被告受胎所生，為此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否認子女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原告黎○○確實非被告與原告黎○秀所生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又本院囑託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鑑定結果，認訴外人張○○係原告黎○○之生父，而排除原告黎○○與被告間之血緣關係，有該院113年8月22日院三醫勤字

第1130043147號函附親子鑑定報告書、診斷證明書各1件在卷可憑，足證原告黎○○確非原告黎○秀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女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復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及第106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黎○秀與被告於108年0月00日結婚，嗣於113年0月0日協議離婚，而原告黎○○係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是原告黎○○之受胎期間係在原告黎○秀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無誤，則原告黎○○依法應推定為原告黎○秀與被告之婚生子女，然原告黎○○確非原告黎○秀自被告受胎所生，已如前述，而原告於113年3月7日即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逾2年之期間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黎○○非原告黎○秀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淑敏